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合同订立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8年5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要求，对其2018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同时子公司为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8万元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53,375.42万元，净资产为18,434.04万元，负债总额34,941.3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610.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515.55万元，实现净利润4,761.69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湖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481.48万元，净资产为21,309.38万元，负债总额49,172.1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233.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391.59万元，实现净利润2,875.33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的相关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6,44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69%。其中，人民币35,778.96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0,0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明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6,898.68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4,0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4,4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3,966.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4,885.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8,027.6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世

科环保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286.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500.0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颖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 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